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養字第102107326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檢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水道加蓋審查要點」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市長賴清德

臺南市政府辦理水道加蓋審查要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利水利設施管理，避免水道加蓋有礙水道防護，並維護優美水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水道，指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及其他排水。

三、申請水道加蓋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：

（一）三個月內相關水利用地及私有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但自有土地或市政府所有土地得免附。

（三）使用地點位置圖及工程施工設計圖說各四份。但委託市政府設計者得免附。

（四）都市計畫區內細部計畫套繪地籍圖。但都市計畫區外得免附。

（五）切結書。

（六）申請書及附件乙式六份。

四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加蓋：

（一）農地非加蓋不能供農耕機具通行。

（二）建築基地非加蓋不能供公眾通行。

（三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內之原有水道。

（四）申請加蓋位置位於感潮段內，且常水位深度低於排水斷面有效深度二分之一。

（五）其他特殊情形。

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加蓋者，加蓋長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

審查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申請案件，應邀集相關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會勘，

並彙整相關學者及專家之意見後，簽陳市長核定。